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再更一字

聲　請　人　鄭美利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95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403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「抗告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，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，得自行認定事實，而與上訴程序有別。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案。準此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均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前經本

院以民國99年9月2日99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9月29日100年度判字第168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向本院提起102年度再字第2號、102年度再字第13號、104年度再字第6號、104年度再字第28號、106年度再字第9號、107年度再字第2號、107年度再字第23號、108年度再字第1號等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復對本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裁字第95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茲聲請人再對於上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，參照前述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，本件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三、結論：本院無管轄權，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